

争鸣

关于京津沪超低生育率中外来人口分母效应的检验

郭志刚

【内容摘要】本文质疑梁秋生论文中控制外来流入人口以后京津沪大城市总和生育率均高于 1.0 的推算结果,并根据全国第五次人口普查 1%抽样样本的京津沪育龄妇女案例进行了检验汇总。按两种不同口径的汇总结果都表明,京津沪户籍育龄妇女的总和生育率远远低于 1.0。

【关键词】外来人口;总和生育率

【作者简介】郭志刚,北京大学中国社会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社会学系教授。北京:100871

读了梁秋生于本刊 2004 年第 5 期上发表的文章后(梁秋生,2005),我认为梁秋生提出了一个很好的研究命题,大城市中超低生育率中外来流入人口的效应的确值得深入研究。我本人在分析研究北京市第五次人口普查抽样数据的过程中,也特别注意到外来人口对北京市生育水平和出生性别比、以及家庭户变化都有不可忽视的影响。并且,这种影响效应还将越来越大。另外,梁秋生在其文章中对于外来流入人口类型的具体划分和分析,也有很大的启发意义和学术价值。

按照他的推算,京津沪三大城市在剔除外来妇女、高校在校学生人口、户籍待定和出国学习工作的人口以后,总和生育率 TFR 将分别从原来的 0.67、0.88 和 0.68 提高到 1.08、1.12 和 1.04。但是,对于这样的推算估计结果,我深感怀疑。

第一,由于这里并未涉及出生漏报等更复杂的调整,所以我感到其推算结果过高。试想,如果京津沪排除外来流入人口的 TFR 都在 1.0 以上,那么全国其他城镇地区的 TFR 就会更高,这种推理与五普数据得到全国城市的 TFR(0.86)和全国镇的 TFR(1.08)结果之间显得很不相称。其实,这种推算结果的潜在含义是全国及城镇的超低生育水平基本是靠外来流入人口拉低的。并且,这种潜在含义又与全国乡村的 TFR 低水平(1.43)和全国总体的 TFR 低水平(1.22)之间也显得不太相称。

第二,梁秋生在文中提到了时期生育水平和终身生育水平的区分,并索引了 Bongaarts 和 Feeney 关于去进度效应调整的论文、以及我本人对 TFR 指标缺陷讨论的论文。这些论文的主题均指出,在婚育年龄推迟的时期中,作为时期生育水平测量的 TFR 指标会显著低于终身生育水平。梁秋生并未反对上述原理,但是在其分析中也并未应用上述原理,而是将注意力专注于大城市中的外来流入人口。于是,他认为上述推算结果比较合理。但是,如果应用上述原理来分析的话,这些推算结果其实并不合理。因为,大城市婚育年龄推迟的幅度更大,所以时期 TFR 应该与终身生育水平的差异更显著。这些大城市中绝大部分育龄妇女实行独生子女政策,并且计划生育率很高,那么考虑到婚育年龄显著推延,这些大城市中原有育龄妇女的时期 TFR 应该明显低于 1.0 才对。

第三,由于没有普查原始数据资料,梁秋生在推算时不得不应用一些假设。而这些假设有可能脱离实际。

因此,我认为很有必要根据第五次人口普查的 1%抽样原始数据直接计算这三大城市中原有居民

的总和生育率水平,以检验梁秋生推算结果的可信度。尽管由于五普 1%原始数据中京津沪的育龄妇女数量较少,只有 11430 人,但是也可以检验梁秋生的推论是否正确。

我以前曾经根据北京市五普 1% 抽样资料对本市户籍人口与外来人口做过生育率分析(2003),但是在以前分析中并未将高校在校学生作为外来人口对待。如果按照梁秋生的划分口径,高校在校学生应在这次对京津沪育龄妇女的检验汇总中全部作为外来流入人口对待,从本市户籍妇女中排除。但是,这样做又会产生另外的问题,即完全是在这三个大城市土生土长的高校在校学生也同样会作为外来人口对待,因此也并不太合理,操作中并未完全这样做。

检验汇总中对于本市原有人口和外来流入人口有两种不同的操作性划分口径:

口径 1: 本市原有人口的条件为同时具有“本乡镇街道户籍”、“出生于本市县”、居住于“家庭户”三个条件。否则,作为外来流入人口对待。用这三个条件来定义这三大城市原有人口其实是过份严格了,因为京津沪几十年来变化这么大,会有很多本市出生、本市户口的人已经不在原来所出生的区县中生活了。设置居住于家庭户的条件则主要是因为虽然高校在校学生的绝大部分(66.3%)均在集体户中生活(从而也说不清入校前户籍在哪里),因而不得不全部作为外来流入人口对待。而另外 33.7% 在本市家庭户生活的高校在校学生中仍会有一部分人同时满足前两项条件,能被确定为是土生土长的本市户籍人口,不应作为外来人口对待。

口径 2: 本市原有人口的条件为同时具备本市户籍^①、“本县市出生”或“1995 年 10 月 31 日以前迁来”、居住于“家庭户”三个条件。否则,作为外来流入人口对待。这种口径中本市人口不仅完全包括了前一口径的本市原有人口,而且包括了在五普的 5 年以前便迁至本乡镇街道的人口,其中既包括在同一城市各区县及乡镇街道之间的迁移,也包括外省市的迁入。

根据这两种不同划分口径,对五普样本中所有京津沪育龄妇女的一揽子计算结果如下:

按照口径 1,这三大城市中出生在本乡镇街道而五普还在本乡镇街道的本市户籍的家庭户中的育龄妇女仅占全市育龄妇女的 27%。她们的 TFR 为 0.7024,而不属于此类的育龄妇女的 TFR 为 0.7842。按这种口径对三大城市的汇总结果表明,这三大城市中几十年居住于同一乡镇街道不变的育龄妇女生育水平不但比其他有过迁移的育龄妇女略低,而且所区分的两类妇女的生育水平都远远低于 TFR=1.0 的水平。图 1 提供了按口径 1 分类的两类育龄妇女的年龄别生育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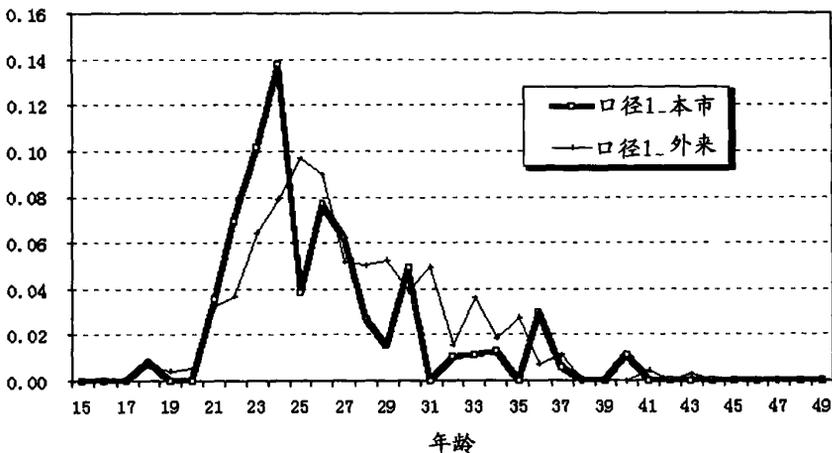


图 1 京津沪本市及外来妇女的年龄别生育率(口径 1)

^① 这里本市户籍人口沿用本人以前对北京研究(2003)中的判别定义。该定义中包括极少量原为本市户籍但现在在国外工作学习人员。就京津沪三大城市而言,由于她们仅占此类的 0.4%。对检验结果的影响极少,所以不再重新定义。

按照口径 2, 居住本乡镇街道土生土长的育龄妇女, 加上五普五年前已经迁入本乡镇街道、且五普时拥有本市户籍的家庭户中的育龄妇女, 占全市育龄妇女的 63%。她们的 TFR 仅为 0.5718, 而不属于此类的育龄妇女的 TFR 为 0.9456。图 2 提供了按口径 2 分类的两类育龄妇女的年龄别生育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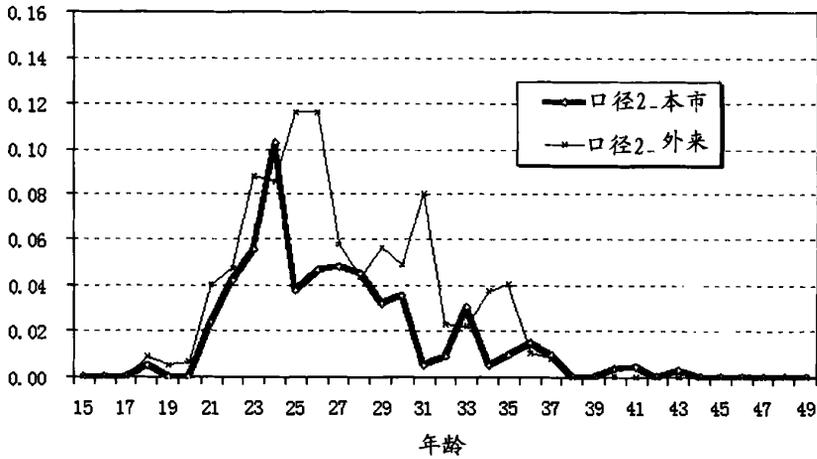


图 2 京津沪本市及外来妇女的年龄别生育率(口径 2)

根据五普抽样数据中京津沪育龄妇女案例的直接汇总结果, 说明梁秋生的推算结果的确存在过大的误差, 过高地估计了外来流入人口对大城市超低生育率的分母效应, 过高地估计了大城市原有育龄妇女的生育水平。而上述对京津沪原有居民育龄妇女的汇总结果与本文前面陈述的那些推理则比较吻合的, 即她们的 TFR 显著地低于 1.0。因此, 我仍然认为, 五普的全国、城镇、农村的总和生育率很低的原因除存在漏报因素外, 婚育年龄推迟显然存在很大影响。而大城市的育龄妇女, 不管是原有人口还是新迁入人口, 这方面的影响都会更大一些, 因此大城市的总和生育率低于 1.0 并不是十分难以理解的统计现象。

由于五普 1% 样本的抽样比较小, 因此五普样本中的京津沪案例很可能分别对这三大城市的代表性不足。但是, 仍然可以检查一下分别按各城市所做的汇总结果。从表 1 可以看出, 北京和上海的总和生育率(0.65 和 0.71) 与五普全部长表统计结果(0.67 和 0.68) 的误差均在 ± 0.03 以内, 但是天津样本的总和生育率(0.97) 比五普全部长表统计结果(0.88) 要高 0.11。但是, 出于检验外来人口效应的目的, 我们更关心的主要不是总和生育率的绝对水平, 而是按不同口径计算的本地原有妇女与外来妇女在总和生育率上的差异。

表 1 提供的两种划分口径结果中, 北京和上海不论以哪一种口径划分, 本地育龄妇女的总和生育率都比外来育龄妇女低, 并且双双显著低于 1.0 水平。这种结果又再次否定了梁秋生的推算结论。天津的情况有些特殊, 按第一种划分口径, 其本地育龄妇女的总和生育率略高于外来妇女, 其水平略高于 1.0; 然而两类之间在总和生育率水平上的差异很小。按第二种划分口径的结果则表明, 天津市本地育龄妇女的总和生育率大大低于外来育龄妇女, 并且其水平远远低于 1.0。所以总体上看, 按各大城市分别汇总的检验结果仍然可以视为否定了这三大城市的超低生育率主要是由于外来人口效应造成的。

表 1 京津沪不同口径的本地与外来妇女的总和生育率

第一种汇总口径	本地妇女	外来妇女	总计
北京	0.4444	0.7373	0.6523
天津	1.0146	0.9711	0.9714
上海	0.7012	0.7057	0.7109
第二种汇总口径	本地妇女	外来妇女	总计
北京	0.4141	0.8963	0.6523
天津	0.6806	1.4057	0.9714
上海	0.5553	0.8030	0.7109

除了以上用原始数据对外来人口效应的检验以外,本文还想指出另外一点。梁秋生在论文中曾援引一些大城市的生育意愿调查结果,意欲说明大城市的时期总和生育率理应高于 1.0。

以这种推理作为依据说明当前生育率应该相对较高的情况在人口学与计划生育领域中还相当普遍。其实,用这种推理来判断时期生育水平的高低和可信度,理由并不充分。众所周知,生育意愿与生育行为虽然有联系,但毕竟是两回事,自然会有很大差别。比如,多年来日本生育意愿调查结果表明夫妇的平均生育意愿总是在 2 个孩子以上,但其实际总和生育率仅有 1.3。而中国大城市人口实行严格的生育政策,市场经济发展程度深化,人们实际生活方式会相应转变,婚育年龄正在明显推迟,那么时期生育水平与生育意愿之间存在很大差异是很自然的事,因此并不能作为大城市 TFR 应当高于 1.0 的依据。

参考文献:

- 1 梁秋生. 外来流入人口的分母效应与大城市育龄妇女的总和生育率——以京、津、沪为例. 人口研究, 2004; 5

Testing the effect of in- migrants on the very low fertility in the metropolises

Abstract: This paper questions the validity of estimation of total fertility rate by Liang Qiusheng for Beijing, Tianjin and Shanghai, controlling the effects of the in- migrants. Liang points out that the TFR levels for the original resident women were estimated higher than 1.0 for all the three cities. However, direct calculation based on the 1% sample data from the latest National population census turns out that the results of TFR for original resident women of Beijing, Tianjin and Shanghai are much lower than 1.0 in fact.

Key word: in- migrants, total fertility rate

Author: Guo Zhigang is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Peking University, China (100871) zguo@pku. edu. cn

(责任编辑: 段成荣 沈 铭 收稿时间: 2004- 10)